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85號

原告 蔡佩芸

被告 藍聖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約定利息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，清償期限為113年10月10日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原告催討皆未果。為此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貸契約（借據）影本為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同
02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
03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
04 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李 崇 豪

0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2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1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14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書 記 官 葉 子 榕